

2023 年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名称：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公章）

单位负责人：李高峰

财务负责人：胡世军

编制人：高 菲

2023 年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概况

一、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负责示范区范围内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工作；做好重大节会期间特殊利益群体稳定工作，维护良好社会秩序；深入推进社会管理创新工作，健全完善社会管理服务机制；防范处理示范区邪教问题工作。

（二）接待群众来访，受理人民群众给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及领导同志的来信、来电、投诉建议并做好依法分类处置；为来访、来信、来电、投诉建议群众提供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服务；协调做好县级党政领导干部及指导乡镇（街道）党政领导干部接访处访工作。

（三）指导管理人民调解工作，参与调解疑难、复杂民间纠纷；接受委托承担社区矫正工作，组织开展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教育矫正和社会适应性帮扶；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对刑释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指导管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组织开展法治

宣传教育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综治办）成立于2016年12月20日，按照三办【2016】51号文件规定履行职责，是示范区办公室下设机构，机构规格为副科级。本部门内设财务核算机构3个，分别是：综治办、信访局、大王阳店司法所。综治办在编人员6人，劳务派遣人员1人。信访局在编人员6人，劳务派遣人员4人。大王阳店司法所在编人员2人。

三、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单位此次预算公开包括综治办、信访局、大王阳店司法所三个单位，没有二级预算单位，所公布的预算为单位全部汇总预算。

第二部分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2023年收入预算总计343.80万元，支出预算总计343.80万元，与2022年相比增加57.83万元，增长20.22%。主要原因：由于增加工作业务量，办公经费和项目支出增多。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2023年

收入预算合计 343.8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3.80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343.8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8.45 万元，占 78.08%；项目支出 75.35 万元，占 21.9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343.8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增加 57.83 万元，增加 20.22%，主要原因：由于增加工作业务量，办公经费和项目支出增多。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43.8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8.45 万元，占 78.08%；项目支出 75.35 万元，占 21.92%。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1.83 万元，占 81.97%；公共安全支出 6 万元，占 1.7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1 万元，占 5.35%；卫生健康支出 14.38 万元，占 4.18%；住房保障支出 23.18 万元，占 6.7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 2023 年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268.4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58.24 万元，占 96.20%，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 10.21 万元，占 3.80%，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定额公用经费和公务用车补贴等。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较 2022 年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23 年我单位共计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预算数较 2022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目前没有需要出国（境）的业务。

（二）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较 2022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公务接待统一在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接待，故没有公务接待费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较 2022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如需公务用车借用示范区机关事务局。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本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10.21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费、电费、培训费以及公务接待费，与上年 4.99 万元对比增加 5.22 万元，增长 104.61%，主要原因：增加办公经费和工资奖金津补贴。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 2023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3 年，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343.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45.75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22.7 万元，支出项目共 9 个，支出总额 75.35 万元，其中预算支出 100 万元及 100 万元以上项目 0 个，支出总额 0 万元。2023 年我单位拟组织对 9 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75.35 万元。我单位 2023 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0 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 2023 年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

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3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343.80	一、一般公共服务	281.83
其中：财政拨款	343.80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6.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8.41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14.38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23.17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43.80	本年支出合计	343.8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43.80	支出总计	343.80

2023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343.80	268.45	245.75		22.70		75.35	4.38	70.97
			114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	343.80	268.45	245.75		22.70		75.35	4.38	70.97
201	03	01		行政运行	212.48	212.48	189.78		22.70				
201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						15.00		15.00
201	03	08		信访事务	54.35						54.35	4.38	49.97
204	06	10		社区矫正	6.00						6.00		6.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8.41	18.41	18.4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61	5.61	5.61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8.77	8.77	8.7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3.17	23.17	23.17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343.80	一、本年支出	343.80	343.80	343.8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3.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1.83	281.83	281.83		
其中：财政拨款	343.80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6.00	6.00	6.00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1	18.41	18.41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4.38	14.38	14.3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23.17	23.17	23.17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343.80	支出合计	343.80	343.80	343.8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343.80	268.45	245.75		22.70		75.35	4.38	70.97
			114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	343.80	268.45	245.75		22.70		75.35	4.38	70.97
201	03	01		行政运行	212.48	212.48	189.78		22.70				
201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						15.00		15.00
201	03	08		信访事务	54.35						54.35	4.38	49.97
204	06	10		社区矫正	6.00						6.00		6.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8.41	18.41	18.4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61	5.61	5.61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8.77	8.77	8.7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3.17	23.17	23.17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8.45	258.24	10.21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3.09	23.09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6.77	56.7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5.30	15.3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7	12.47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4.11	44.11	
30208	取暖费	50201	办公经费	2.23	2.2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9.21	9.21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3.48	53.48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2.76		2.7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21		2.21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2.00		2.00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3.25		3.2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8.41	18.41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23.17	23.17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3年项目支出表

部门名称：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

单位： 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75.35	75.35							
	114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	75.35	75.35							
特定目标类	综治办2023年社会管理创新及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经费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	5.00	5.00							
特定目标类	综治办2023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经费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	5.00	5.00							
特定目标类	综治办2023年社会治安及平安建设专项经费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	5.00	5.00							
其他运转类	信访局2023年聘用人员工资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	4.38	4.38							
特定目标类	信访局2023年重要政治敏感期信访稳定值班差旅费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	20.00	20.00							
特定目标类	信访局2023年长期北京信访值班差旅费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	14.97	14.97							

特定目标类	信访局2023年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	10.00	10.00							
特定目标类	信访局2023年群众信访工作专项资金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	5.00	5.00							
特定目标类	大王阳店司法所2023年法制宣传及社区矫正经费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	6.00	6.0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		
年度履职目标	掌握、分析辖区内的治安、稳定形势和工作动态，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基层平安建设、治安防范、扫黑除恶等工作。接待群众来访，受理人民群众给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及领导同志的来信、来电、投诉建议并做好依法分类处置。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保障办公及人员经费支出		用于发放工资、津补贴、奖金等人员经费支出及日	
	信访稳定值班差旅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主要用于抽调信访值班人员在各站点信访值班期间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343.80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343.80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268.45	
	（2）项目支出		75.3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合理	1.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
		工作任务科学性	一致	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2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
		结转结余率	≤2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95%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
		决算真实性	一致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目标编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聘用人员工资	1人次	解决聘用人员2023年工资。
		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	≥2件	积极推动各级各部门解决长期积累、
		信访事项受理率、办理	100%	积极接待来访群众，及时受理、办理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活动次数	≥12次	用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经费，保障涉黑涉恶案件的办理。
	履职目标实现	保障示范区社会安定率	≥100%	接待群众来访，受理人民群众给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及领导同志的来信、来电、投诉建议并做好依法分类处
		社会法治宣传普及率	≥80%	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组织开展基层平安建设、治安防范、扫黑除恶等工作。
组织社区矫正服务次数		≥60人次	组织开展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教育矫正和社会适应性帮扶。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行政村及企业稳定率	≥100%	掌握、分析辖区内的治安、稳定形势和工作动态，及时向上反馈信息。
		社区矫正人员法律意识增长率	≥98%	加大对矫正人员的教育力度。
	满意度	信访人满意度	≥95%	信访人员对于服务满意情况。
		矫正人员满意度	≥98%	矫正人员对于服务满意情况。

2023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部门名称：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114		75.35	75.35										
114001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	75.35	75.35										
411291230000000006005	信访局2023年聘用人员工资	4.38	4.38					聘用人员	1人	确保示范区社会大局稳定	100%	信访人满意度	≥95%
411291230000000006001	信访局2023年群众信访工作专项资金	5.00	5.00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100%	示范区社会大局稳定	100	信访人满意度	≥95%
								信访事项受理率	100%				
411291230000000006002	信访局2023年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	10.00	10.00					信访事项办理率	100%	示范区社会大局稳定	100	信访人满意度	≥95%
								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	≥2件				
411291230000000006003	信访局2023年长期北京信访值班差旅费	14.97	14.97					信访人息诉息访	100	示范区社会稳定	100%	信访事项办理群众满意率	≥95%
								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	100%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100%				
								赴京上访同比	≤50%				
411291230000000006004	信访局2023年重要政治敏感期信访稳定值班差旅费	20.00	20.00					赴京到省上访人员同比	≤50%	示范区社会稳定	100%	信访事项办理群众满意率	≥95%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100%				
								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	100%				
411291230000000006006	综治办2023年社会治安及平安建设专项经费	5.00	5.00					广泛得到群众认可，提高工作效率	100	稳大局，促发展	100	百姓拥护，企业支持	100%
								入村宣传	≥12次	行政村及企业稳定发展	100		
										全区稳定	100		
411291230000000006007	综治办2023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5.00	5.00					入村宣传次数	≥12次	行政村及企业稳定发展	100	百姓拥护，企业支持	100%
								广泛得到群众认可，提高工作效率	100				
411291230000000006008	综治办2023年社会管理创新及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经费	5.00	5.00					广泛得到群众认可，提高工作效率	100	全区稳定	100	百姓拥护，企业支持	100%
								入村宣传	≥12次				
411291230000000006009	大王阳店司法所2023年法制宣传及社区矫正经费	6.00	6.00					培训时间	≥1天	社区矫正人员法律意识增长率	≥98%	群众满意率	≥98%
								培训合格率	≥95%				
								培训人员的人次	≥60人次				